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2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高峯祈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#2552 編號：00-011

我方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，請求陸方儘速遣返在菲涉犯電話詐騙之 14 名國人：

針對 2 月 2 日遭菲律賓移交予大陸地區之我方 14 名國人在菲涉犯電話詐騙遣返一事，法務部除連續於 2 日及今（8）日以電話與陸方聯絡窗口取得聯絡，明確要求陸方儘速遣返該 14 名我方人民外，並已於今日依「**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**」聯繫管道，正式發函予陸方，要求陸方基於海峽兩岸關係和平發展、有利於海峽兩岸交往秩序之維持及兩岸人民利益增進之前提，儘速遣返該 14 名我方人民並移交相關犯罪卷證，並且在遣返前，先行告知其等犯罪情節及保障司法程序之基本權益、安排我方人員或其等家屬前往探視。法務部並要求陸方儘速回復我方請求或展開會談，以求務必於最短時間內遣返我方 14 名國人。